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司根据审计建议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修正后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与已公告的业绩快报中的数据差异超过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490,730,343.77	464,294,559.75	499,891,186.51	-7.12
营业利润	-92,243,260.91	-111,772,210.00	43,738,470.28	-355.55
利润总额	-92,295,478.90	-111,817,372.06	43,817,537.09	-35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215,076.74	-101,529,634.56	43,110,574.71	-33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106,360.85	-114,357,477.87	33,488,683.68	-44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01	-0.5244	0.2607	-30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8.48%	5.26%	减少 13.7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 资 产	1,612,166,027.50	1,599,263,482.69	1,501,233,922.19	6.5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56,283,213.82	1,143,479,063.44	1,255,707,443.94	-8.94
股 本	193,610,000.00	193,610,000.00	193,61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97	5.91	6.49	-8.94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1、业绩快报差异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修正前后数据差异比例(%)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利润	-92,243,260.91	-111,772,210.00	-21.17
利润总额	-92,295,478.90	-111,817,372.06	-2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215,076.74	-101,529,634.56	-1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106,360.85	-114,357,477.87	-1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01	-0.5244	-19.15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原因

公司根据业绩快报披露后的客观情况变化以及年报审计建议,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1)某客户指挥调度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完成联调测试及全面上线,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20 天试运行,试运行基本满足要求,公司据此确认了收入。但由于期后疫情等原因,客户发函提出延长系统试运行期间的要求,并说明于试运行延长期结束后出具验收证书。公司与会计师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确认的营业收入进行了冲回调整,相应减少归母净利润 1,256.95 万元;(2)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补确认了第二、三归属期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 257.07 万元;(3)经过商誉减值测试,包含公司控股子公司震有日本株式会社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15.22 万元。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财务核算、审计等工作中审慎判断,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未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现状和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529,634.5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8,329,794.44 元。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未来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1、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同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支持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以及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现状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相关内容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以及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确认的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 4,968.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91.4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7.0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34.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9.97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6.92
存货跌价准备	-1,005.2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43.51
商誉减值准备	-115.22
合 计	-4,968.3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经测试,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4,391.46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005.21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 4,968.38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确认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4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详见下表所列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深圳市震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详见下表所列示)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 126,000,000 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5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7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8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9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0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11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2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条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款第(一)项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条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
13	第四十五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公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按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第四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按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14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15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6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7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18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9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 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申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大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 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大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
20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2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22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3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4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6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7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8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存在第一百六十条和第一百六十一条所述情形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存在第一百五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九条所述情形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29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由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30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数据电文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数据电文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31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34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35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6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37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情况

为便于实施公司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的时间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翁志刚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22 年	2021 年签署金石资源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传音控股、金石资源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永兴材料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鸿霞	2013 年	2010 年	2013 年	2020 年	2021 年,签署震有科技、创业慧康等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创业慧康、湘油泵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创业慧康、湘油泵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熹	2001 年	2004 年	2016 年	2020 年	2021 年,签署贝仕达克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太辰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费 90 万元,内控审计费 20 万元,合计审计报酬 110 万元人民币。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报酬金额由公司参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予以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于《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确认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 1、3-10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18	震有科技	2022/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公司电话或邮件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8: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6 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当日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6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电话:0755-33599651

电子邮箱:ir@genew.com

联系人:薛梅芳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软件”)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震有软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震有软件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额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也无逾期担保情形。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震有软件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质押贷款、并购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小额贷款等业务品种,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震有软件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拟为震有软件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范围内银行授信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现提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有效期、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庆晓
注册资本	2,0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 A 区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震有软件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震有软件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1-3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1-12 月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04.80	16,831.04
负债总额	10,484.30	11,467.72
所有者权益	5,120.50	5,363.32
营业收入	669.42	7,071.83
利润总额	-242.82	4,039.01
净利润	-242.82	3,840.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的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的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也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